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葉美惠

被　　告　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，然仍有未足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7日以109年度建字第101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惟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，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5頁）。是以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